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研究

THE STUDY OF WIPO ARBITRATION

黄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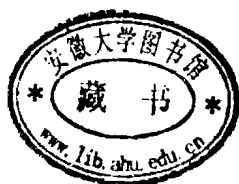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51批资助（编号：2012M5109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研究

THE STUDY OF WIPO ARBITRATION

黄晖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研究/黄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614-6550-9

I. ①世… II. ①黄… III. 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研究 IV. ①D813.7②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6909号

书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研究

著 者	黄 晖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550-9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375
字 数	267千字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WIPO 仲裁的历史演进	(9)
一、WIPO 争端解决机制演进的历史原因	(9)
(一)主权属性的限制与发展	(10)
(二)知识产权的定位与转变	(12)
(三)制度竞争的影响与示范	(14)
(四)争端解决的地域化与克服	(16)
二、WIPO 非独立争端解决机制	(19)
(一)争端解决方式的类型统计	(19)
(二)争端解决方式的统计分析	(22)
(三)非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之评价	(24)
三、WIPO 公法解决机制的建立	(26)
(一)条约内独立机制	(26)
(二)条约间独立机制	(32)
四、WIPO 私法解决机制的建立	(40)
(一)WIPO 中心的设立背景	(40)
(二)WIPO 中心的发展成就	(41)
(三)WIPO 中心程序的一般特征	(44)
第二章 WIPO 仲裁的可仲裁性	(47)
一、WIPO 管辖事项的统计分析	(48)



(一)管辖事项的二元结构·····	(48)
(二)WIPO 管辖事项的统计·····	(50)
(三)WIPO 管辖事项的类型·····	(51)
二、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53)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形成·····	(53)
(二)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59)
(三)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结论·····	(68)
三、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国别考察·····	(72)
(一)可仲裁性的国别考察——专利权角度·····	(72)
(二)可仲裁性的国别考察——综合层面·····	(79)
(三)可仲裁性国别考察结论·····	(85)
四、WIPO 管辖事项的可仲裁性考察·····	(90)
(一)WIPO 的主体可仲裁性·····	(90)
(二)WIPO 的客体可仲裁性·····	(92)
第三章 WIPO 仲裁的案件管理·····	(99)
一、仲裁斡旋(Good offices)·····	(100)
(一)适用前提:管辖缺失·····	(101)
(二)基本功能:促进提交·····	(102)
(三)服务内容:程序指南·····	(102)
二、组庭前的案件管理·····	(103)
(一)仲裁申请阶段的协调·····	(104)
(二)管辖权的初步裁定·····	(107)
(三)紧急保障措施的可能性探讨·····	(108)
三、仲裁庭的辅助建设·····	(111)
(一)建立中立人名单(List of Neutrals)·····	(111)
(二)代位指定仲裁员·····	(114)
(三)发挥中介作用·····	(116)
四、庭审支持·····	(118)
(一)仲裁庭审的设备支持·····	(118)



(二) 仲裁庭审的选址支持·····	(120)
(三) 仲裁庭组建的补救支持·····	(121)
五、仲裁裁决的管理·····	(123)
(一) 保守管理模式·····	(123)
(二) 积极管理模式·····	(124)
(三) WIPO 的中庸之道·····	(126)
第四章 WIPO 仲裁的组庭制度·····	(130)
一、仲裁庭的类型·····	(130)
(一) 独任制仲裁庭·····	(130)
(二) 多人制仲裁庭·····	(132)
(三) WIPO 中心的安排·····	(133)
二、仲裁员的资质·····	(134)
(一) 仲裁能力·····	(135)
(二) 仲裁权利能力: 独立性与中立性·····	(136)
(三) 仲裁行为能力: 专业性与可委任性·····	(140)
三、单方仲裁员 (party-arbitrator) 的指定·····	(142)
(一) 单一当事人的指定·····	(143)
(二) 复数当事人的指定·····	(147)
四、独任/首席仲裁员的指定·····	(152)
(一) 中立中的中立·····	(152)
(二) WIPO 的名单程序·····	(154)
(三) WIPO 名单程序的评价·····	(156)
五、组庭补救·····	(160)
(一) 仲裁员回避 (challenge)·····	(160)
(二) 仲裁员撤职 (release)·····	(165)
(三) 仲裁员替换 (replacement)·····	(166)
第五章 WIPO 仲裁的组织实施·····	(172)
一、仲裁诉答阶段·····	(172)
(一) 仲裁诉答的安排·····	(172)



(二) 仲裁诉答的具体资料·····	(176)
(三) 仲裁诉答的代理指定·····	(180)
二、仲裁审前阶段·····	(182)
(一) 自裁管辖权限·····	(183)
(二) 仲裁保全措施·····	(185)
(三) 审前会议·····	(191)
三、仲裁事实认定·····	(195)
(一) 仲裁庭的证据权限·····	(195)
(二) 仲裁实验与勘察·····	(199)
(三) 证人证言·····	(204)
(四) 专家证言·····	(206)
(五) 仲裁证据保密·····	(208)
四、仲裁法律适用·····	(211)
(一) 可仲裁性的法律适用·····	(212)
(二) 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215)
(三) 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	(217)
(四) 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223)
五、仲裁裁决阶段·····	(226)
(一) 终止仲裁程序·····	(226)
(二) 作出仲裁裁决·····	(229)
(三) 仲裁裁决效力·····	(236)
(四) 仲裁裁决保密·····	(239)
第六章 WIPO 仲裁与中国·····	(242)
一、现实背景与战略意义·····	(243)
(一) 世界贸易的知识产权转向·····	(243)
(二) 知识产权战略的中国定位·····	(245)
(三) 权利救济领域的专业化发展·····	(247)
二、知识产权仲裁的现状·····	(251)
(一) 宏观态势: 专业化发展的动向·····	(251)



(二)组建方式:行政与民间力量相结合	(252)
(三)专业化模式:非独立体制	(254)
三、现行仲裁模式的利弊	(257)
(一)现行模式的优势分析	(257)
(二)现行模式的弊端分析	(260)
(三)中国仲裁机制的特别考虑	(262)
四、WIPO 仲裁经验借鉴	(267)
(一)机构设置	(267)
(二)适度的机构管理	(269)
(三)最大化的双方合意	(270)
(四)完善的保密安排	(272)
(五)高效的仲裁进程	(273)
参考文献	(278)
一、中文类	(278)
(一)中文著作(含译著)	(278)
(二)中文论文	(280)
(三)中文工具书、资料	(281)
二、外文类	(283)
(一)外文著作	(283)
(二)外文论文	(283)
(三)外文资料	(288)
后 记	(290)



导 论

世界是知识产权化的世界；知识产权是世界化的知识产权。

世界与知识产权的渗透已经越来越突出，世界与知识产权正在完成着合二为一的进程。^① 调整与规范知识产权的立法也伴随着此趋势正在成为支撑知识产权化世界的骨骼，James Boyle 形象地将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比喻为“信息时代的法律筋腱”，并认为它们“影响着从医疗艾滋病的药物效用及其价格到国际发展的格局，再到互联网的交流结构……中的任何事情”。^② 此进程的阶段性成就即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及其所辖条约法体系和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及其所辖条约体系的建立与有效运作。在 WIPO 和 WTO 的奠基宣言中，鲜明地传递着对世界进行知识产权化改造和对知识产权进行世界化改造的信息。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开篇明义，挑明了缔约各国之缔约宗旨：“有志于在各国之间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之上，为谋求共同利益，增进了解与合作而贡献力量；有志于为鼓励创造性活动而加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有志于在充分尊重各联

① William T. Fryer 撰文指出，观察知识产权立法的一个重要视角便是考察它们是怎样蔓延着世界发展起来的。William T. Fryer, *Global IP Development: A Recommendation to Increase WIPO and WTO Cooperation*, 9 U. Balt. Intell. Prop. L. J. Spring, 2001, p. 171.

② James Boyle, *A Manifesto on WIPO and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4 Duke Law & Technology Review. 9, January 1, 2004.



盟独立性的条件下,使为保护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作品而建立的各项联盟的管理趋于现代化并提高效率。”并明确赋予 WIPO 捍卫并促进知识产权世界化努力的八项职责。^① WTO 体系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门协议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reements, 简称 TRIPS),该协议是对 WIPO 调整范围内的某些知识产权进行的深化发展,也相应地强化了知识产权的世界化进程。不仅如此, WIPO 与 WTO 作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两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组织,^② 它们在促进知识产权的世界化进程中并非单兵作战,而是建立起了协同合作的关系。此种协同合作关系首先是由 WTO 之 TRIPS 在自身的条约内容范围内单方面地予以确立,在其引言性的序语中,TRIPS 指出:“希望在世界贸易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建立一种

① 该八项职责载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4 条:“In order to attain the objectives described in Article 3, the Organization, through its appropriate organs, and subject to the competence of each of the Unions: (i) sha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 efficient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roughout the world and to harmonize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this field; (ii) shall perform the administrative tasks of the Paris Union, the Special Unions established in relation with that Union, and the Berne Union; (iii) may agree to assume, or participat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designed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v) shall encourage the conclusion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designed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 shall offer its cooperation to States requesting legal -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i) shall assemble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rry out and promote studies in this field, and publish the results of such studies; (vii) shall maintain services facilitat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where appropriate, provide for registration in this field and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ata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s; (viii) shall take all other appropriate action.”

② 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法发展中的一个主要作用是由两大国际组织发挥的。它们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均位于瑞士日内瓦。WIPO 通过国际条约发展的协调在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协调化及实施这些条约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影响。晚近以来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国际角色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它立足于由 1994 年 GATT 所建立的经济关系起着独一无二的作用。”William T. Fryer, *Global IP Development: A Recommendation to Increase WIPO and WTO Cooperation*, 9 U. Balt. Intell. Prop. L. J. Spring, 2001, p. 171.



相互支持的关系。”TRIPS 的单方宣言引起了 WIPO 的善意回应，的确，二者之间尽管存在某种冲突，^① 但该种冲突却在辩证意义上为二者的交错合作提供了基础。甚至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时，WIPO 与 WTO 就于 1995 年底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即《WIPO 与 WTO 之间的协议》（Agreement Between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该协议已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WIPO 将根据该协议对 WTO 或 WIPO 的所有成员提供帮助。因此，有观点认为：“如何恰当地处理 WTO 与 WIPO 这两大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这将在 21 世纪建构一个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秩序的进程中，最为关键的问题之一。”^② 可以认为，在 WIPO 与 WTO 冲突而又合作的共同努力下，知识产权与世界的交互已踏上快速发展之路。

知识产权的世界化趋势有着一个根深蒂固的悖论：一方面因其严格的地域性而使得自身表现出强烈的地域性色彩，这是知识产权的反世界化特征；另一方面它作为一种私权^③却又要求得到普世的承认与保护，这是知识产权的世界化主张。越是民族的，也就越是世界的。这一格言即是对知识产权悖论结构的简化表达。^④ 一项

① 有学者就对 WIPO 和 WTO 这两大具有立法权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表达了该种观点，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竞争关系。Oliver Cattaneo, The International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stitutions for the WTO Panels and Appellate Body, 3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0, p. 664.

② 孙皓琛：《WTO 与 WIPO：TRIPS 协议框架中的冲突性因素与合作契机之探讨》，载《比较法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92 页。

③ 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即知识产权究竟是公权还是私权，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长久的论争。自 WTO 的 TRIPS 明确将知识产权定位为“私有权”之后，知识产权是私权的命题始得得益于该组织庞大的成员方面被广泛认可。

④ 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与传统的其他民商事权利存在一个重大的差别：其他民商事权利如物权、债权往往并不涉及权利成立本身的冲突，一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物权当然地在其他国家具有普世的肯认效力，它们的冲突主要是集中在如何保护方面的法律冲突。而知识产权则不同，知识产权不仅存在如何保护方面的法律冲突，而且一开始就遭遇到权利是否成立的冲突。对该项冲突，事实上 WIPO 条约体系并没有完全解决它，相反，在作为其基础的主要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方面反倒是强化了权利成立的地域属性，这集中表现在该公约的“独立保护原则”上。

“民族的”权利要求得到“世界化”的执行，这就涉及两个不同层次之间的承认：一是构成知识产权“民族性”的主权者之间的承认，这是抽象的即立法层面的承认；二是构成知识产权“世界性”的私权者之间的承认，这是具体即司法层面的承认。此两层次的承认最终仍然需要转化为主权者之间的承认，立法层面的承认自不待言，司法层面的承认及其实现都必须仰赖主权者的力量。WIPO 与 WTO 等国际组织的出现就是要在立法与司法层面将成员方之间在个案中对知识产权的承认规则化、常规化，进而持续长效化为始终对所有个案中的知识产权予以承认。知识产权并不是处于完全的始终地承认或不承认之中，这就表明，主权者之间和私权者之间围绕知识产权世界化的承认与执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斗争。为知识产权而进行的斗争分化为两类：一是主权者之间的斗争，因斗争所涉主体的性质可被称为公法性争端；二是私权者之间的斗争，因斗争所涉性质可被称为私法性争端。^① 围绕此两类争端，WIPO 与 WTO 发展了各具特色的争端解决机制。争端解决机制是现实地促进知识产权世界化趋势和捍卫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制度化武器，由于知识产权争端的二元化，争端解决类型也表现出二元趋势。因 WIPO 与 WTO 功能定位的不同，它们在争端解决方面表现出优势互补的结构：WTO 的比较优势在于成员方之间的公法性争端解决机制；WIPO 的比较优势则在于私法性争端解决机制。

WTO 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机制是其框架内的统一争端解决机制，即 WTO 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简称 DSU)” 所建构的解决机制。为此，TRIPS 第 64

^① 应当指出，还有一种一方为主权者，另一方为私权者之间的争端。此种争端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既可以作为有别于上述二者之外的第三类争端，也可以将之纳入第二类即私权争端之中。



条作了明确规定。^① 该争端解决机制可以用三个方面予以概括：第一，它主要是解决国家间的知识产权争端；第二，它主要是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立法的争端；第三，它主要是解决国家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立法的争端。WIPO 也有自己的争端解决机制，而且它与 WTO 最大的不同在于，它不仅有关于国家之间的公法性争端的解决机制，更有 WTO 所不具有的私法性争端解决机制。WIPO 发展出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功效上具有不对称性：一方面公法性争端解决机制缺乏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具有的强制执行力，因此被认为是其“致命伤”；^② 另一方面在私法性争端解决的服务提供方面，WIPO 下设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则被认为是“ADR+专业性中立机构”的优势综合，因而成为解决私人跨境的知识产权争端的“理想机制”和“首选方案”。^③ 这在知识产权商业化运作日益普及的时代背景及其强势发展动态下，更是如此。

事实上，知识产权的世界化进程是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进程密切相关的，是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进程为其世界化进程提供了最强劲有力的经济激励。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发展态势，正如 WIPO 官方

① TRIPS, Article 64: “Dispute Settlement: 1.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XXII and XXIII of GATT 1994 as elaborated and applied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shall apply to consultations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is Agreement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herein. 2. Subparagraphs 1 (b) and 1 (c) of Article XXIII of GATT 1994 shall not apply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WTO Agreement. 3. During the time perio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the Council for TRIPS shall examine the scope and modalities for complaints of the type provided for under subparagraphs 1 (b) and 1 (c) of Article XXIII of GATT 1994 made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r approval. Any decis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to approve such recommendations or to extend the period in paragraph 2 shall be made only by consensus, and approved recommendations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ll Members without further formal acceptance process.”

② 孙皓琛：《WTO 与 WIPO：TRIPS 协议框架中的冲突性因素与合作契机之探讨》，载《比较法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92 页。

③ 张建邦：《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内部争端解决机制述评》，载《国际贸易问题》2007 年第 10 期，第 124 页。



网站所披露的那样：“由于公司希望从他们的知识产权中寻求新的利润来源，所以将知识产权商业化并进行注册已经成为了全球商业的一种重要模式。科学技术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保护，例如通过 PCT（专利合作协定）或 EPO（欧洲专利组织）进行的保护。”^① 可以想见，随着国际知识产权交易的增加，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数量也随之增加。尽管知识产权争议可以通过提交法院解决，但是诉讼并不是总能很好地考虑知识产权纠纷的特殊性。的确，正如知识产权具有地区性特征，根据不同的法律体系在所有相关的管辖区域中存在的可能的延时性和高成本程序有时会因为不同的执行机制而带来相互冲突的结果的风险。因此，知识产权所有人和使用人越来越意识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替代性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简称ADR）可能性。将 ADR 用于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ADR 机制允许使用一种单一程序解决纠纷，而避免了因使用多个法域立法而带来的复杂性。当事人可以更有利的控制程序。调解员、仲裁员以及在相关的法律、技术或商业领域拥有专长的专家能够保持中立。在很大程度上，当事人也可以对程序和结果予以保密。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中尤其重要的一点是，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存在着风险。在知识产权的 ADR 解决机制中，“国际商事争议的仲裁解决优势已为显现。晚近以来，人们日益觉察到知识产权争议尤其适合通过仲裁予以解决”。^② 正基于此点认识，WIPO 中心始得建立，如中心主任所言：“建立中心的深层原因是确信知识产权作为一个主题事项，且因此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的独特性，同时确信仲裁及中心所提供的其

①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Update on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s Experience in the Resol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March, 2009.

② Robert H. Smit, General Commentary on the WIPO Arbitration Rules, Recommended Clauses, General Provisions and the WIPO Expedited Arbitration Rules, 9 Am. Rev. Int'l Arb. 3, 1998.



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特别适合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具体特征。”^①

对于 WIPO 与 WTO 两大组织的两类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本文选择以 WIPO 中心所提供的私法性知识产权仲裁机制为研究主题,主要出于如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 WTO 中解决公法性知识产权争端的机制已经存在大量的研究著述,毋庸进行重复的学术建设。第二, WIPO 中的公法性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仍然处在传统的国际公法解决阶段,其内部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尚未实质性地有效建立,^②同时,其功效远不及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因此其研究价值并不显著。第三,知识产权飞速发展的商业化进程对纠纷解决机制日益倚重,在众多的私法性争端解决机制之中, WIPO 中心所提供的仲裁服务兼采众家之长而渐成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首选解纷方式。^③尽管如此,关于 WIPO 仲裁的专题研究却非常少见,以之为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第四,特别重要的是,我国已于 2008 年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将知识产权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至此将知识产权战略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起并列构成国家发展的战略

^① Robert H. Smit, General Commentary on the WIPO Arbitration Rules, Recommended Clauses, General Provisions and the WIPO Expedited Arbitration Rules, 9 Am. Rev. Int'l Arb. 3, 1998.

^② WIPO 也在其框架内努力建构如同 WTO 的 DSU 之类的公法性争端解决机制,其努力可追溯至 1989 年,是年, WIPO 提议并磋商了《知识产权领域国家间争端解决条约草案》,并成立专门机构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专家委员会”推进这方面的起草工作。后直至 1997 年, WIPO 在该草案文本的基础之上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讨论,提出了新的草案文本。其仍然是“未尽努力”。更详细的信息可参阅古祖雪:《国际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8-269 页。但与 WTO 之 DSU 相比, WIPO 所试图创设的公法性争端解决机制在功效特别是裁决的执行力方面都是难以比及的。

^③ 这可以从 WIPO 过去几年的案件受理量及案件当事人的地理分布状况得到一些启示。据 WIPO 中心官方披露的信息显示,在过去三年中, WIPO 仲裁和调解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29%,至 2008 年 12 月底, WIPO 中心调节了 70 余起案件,仲裁了 110 余起案件。从纠纷当事人的国别信息看, WIPO 仲裁和调解案件的当事人来自不同的法域,包括但不限于奥地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英国和美国等。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Update on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s Experience in the Resol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March, 2009.



框架。^① 该《纲要》提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长期目标是,“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为此采取了九项战略措施,其中一项战略措施即是要求“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② 要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就必须学会和世界对话,必须遵守共同的游戏规则,并在发生争议时寻求最适合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对这一世界范围内堪称最佳的知识产权解决机制之一的WIPO知识产权仲裁进行研究特别契合我国的战略转型诉求,有利于衔接我国知识产权市场与世界知识产权市场,为扩大我国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助力。

^①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tl/ywzt/zscqzl/sqdylyzscqgzdsj/>, 2010-10-13 访问。

^② 其余八项战略措施分别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第一章 WIPO 仲裁的历史演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成立之初并没有统筹考虑一并建构一个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更没有考虑建构出公法争端和私法争端的分化解决机制，考虑单独并且分别为公法争端和私法争端提供不同的争端解决机制，这是 WIPO 在后续发展过程中逐渐意识并分别着手实施的工程。^① WIPO 是一个具有造法功能的国际组织，但是它却缺乏富有成效的司法功能，这不能不说是 WIPO 体制构造的一个硬伤。正是对这一危机的自觉意识，WIPO 的争端解决机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WIPO 争端解决机制的演进存在着这样一个清晰的脉络，即从非独立机制发展到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并且在这一主流发展趋势中还伴着另外一条发展线索，这就是从争端解决的公法属性发展到私法属性。因此，援引与独立、公法与私法这两对范畴构成了 WIPO 争端解决机制整个发展进程的双重旋律。

一、WIPO 争端解决机制演进的历史原因

WIPO 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从无到有的过程受诸多历史因素的影响。激励 WIPO 决心在其组织框架之内建构独立争端解决机制而不再

^① 此种滞后可以从 WIPO 中心的建立与 WIPO 成立的时间差得到佐证。有文章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更是在其成立了 30 年后姗姗来迟地建立了‘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知识产权这种特殊的民商事纠纷提供了专门性非讼解决机制。”左冰、刘家瑞：《试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1 期，第 58 页。